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农业执法大队办公用房标准化建设工程费</u>,属于<u>建筑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今</u> <u>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46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<u>1208.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;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